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1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眉车股份	指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统称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福利公司	指	眉山车辆民政福利有限公司
成都同升公司	指	成都同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眉车股份
证券代码	83749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铁路机车、客车、货车等车辆配件。主要产品为弹簧、斜楔、制动梁、不锈钢产品、承载鞍、竹压板等车辆配件产品。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文仙
联系方式	028-38503434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7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7,662,618.07	108,794,981.49	107,200,301.34
其中：应收账款	31,183,067.48	25,525,734.30	31,792,987.86
预付账款	1,054,126.06	5,241,811.47	6,577,263.52
存货	22,209,206.62	22,338,367.88	20,660,345.39
负债总计（元）	34,810,299.03	35,704,731.05	30,341,279.02
其中：应付账款	15,526,906.34	22,114,337.17	21,066,7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2,852,319.04	73,090,440.77	76,685,6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50	1.58
资产负债率（%）	32.33%	32.82%	28.30%
流动比率（倍）	2.23	2.22	2.62
速动比率（倍）	1.56	1.58	1.9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8,458,953.11	125,657,524.32	77,142,894.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8,482.47	12,388,121.73	3,561,907.38
毛利率（%）	28.71%	23.68%	16.84%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83%	16.30%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5%	15.71%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7,604.35	15,676,185.54	170,35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1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3	4.25	2.69
存货周转率（次）	4.49	4.31	2.9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55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565 万元，下降 18.14%，主要原因是年底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从而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减少；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 3,17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26 万元，增长 24.5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增大了对中车集团部分单位的销售，因其付款期较长，大部分应收账款还未到付款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2019 年末预付账款 52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19 万元，增长 399.0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的子公司福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同升公司从事木材贸易业务，由于木材料远程供货，导致货款结算期拉长，子公司在 2019 年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大，故导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 65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 万元，主要原因也是福利公司及成都同升公司部分采购量进一步增大，部分采购货款未结算所致。

3、存货：2019 年末存货 2,234 万元，与较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 2,06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68 万元，属正常波动。

4、应付账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 2,21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58 万元，增长 42.4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收缓慢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适当的增加了应付账款的付款期；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 2,10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 9 月 30 日较上年有所改善。

6、营业收入：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66 万元，较 2018 年度 12,846 万元，减少 280 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中车公司对转 K6 弹簧进行集中采购，造成公司销售数量减少，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260 万元；二是公司加大制动梁、斜楔等产品销售增加，增加营业收入 653 万元；三是公司 2019 年度与 2018 年相比还增加了 400 台 NX70 车木板板销售，增加收入 294 万；四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的减少，如 2019 年制动梁销售价格平均下降 6.6%；弹簧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55%。前述因综合导致公司收入减少 280 万元。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14 万元，只占上年营业收入的 61.39%，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受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同时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

7、净利润：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39 万元，与上年同期 1833 万元相比减少了 594 万元，降低了 32.41%，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从而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也相应大幅度减少。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 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其主要原因如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减少的原因。

同时，由于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每股收益下降。

8、现金流量：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6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司客户大量使承兑票据结算，使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0.14 万元；同时公司也大量使承兑票据支付货款，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了 4,853.6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482.47 万元，共同影响，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只有 17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流入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更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公司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眉车股份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发行将优先向公司现有股东配售，现有股东按照其持股数量享有每 10 股认购 2 股的优先认购权，认购对象所获得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不予配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是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二是公司的核心员工。

(2)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本次发行按照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配售，如果原股东放弃全部或部分配售股票，可以由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认购，如果核心员工认购数量大于公司股东放弃的数量，按照核心员工拟认购数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核心员工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公司股东放弃的数量，按照核心员工认购数量确认。

(3) 本次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股东及核心员工，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 公司后续将不会采用公开路演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5) 截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共计 190 人，核心员工共计 7 人，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197 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6)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公司披露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应与公司按照如下联系方式主动沟通认购事宜，如 3 个交易日未与公司主动进行沟通确认，视为放弃认购权利。公司将优先对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配售，对于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可以由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认购，如果核心员工认购数量大于公司股东放弃的数量，按照核心员工拟认购数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核心员工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公司股东放弃的数量，按照核心员工认购数量确认。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昱

电话：028-38503449 、028-38503450

传真：028-38411597

(三) 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68,212.85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

（2）除权除息对定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公司已在2020年3季度报告中通过留存收益分配方案9,720,000元，扣除留存收益分配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此之前6个月内无集合竞价的交易记录，存在盘后交易记录，交易均价为1.01元/股，交易量为92万股，前述交易价格系盘后交易产生而数量较少，不具有参考性。

（4）历史发行价格

眉车股份股票于2016年5月2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属于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增发，无可供参考的发行价格。

（5）行业发展前景

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眉车股份行业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眉车股份同行业挂牌公司共有9家，均属于基础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包括捷通铁路、通铁股份、大千科技、中通电气、开天股份、奥派装备、天佑铁道、智衡减振、美莱股份。由于捷通铁路、通铁股份、大千科技在眉车股份董事会审议发行前6个月无交易记录，中通电气、开天股份、奥派装备半年报未盈利等情况，无法计算出市盈率等指标。天佑铁道、智衡减振、美莱股份在眉车股份董事会审议发行前6个月内交易数量及金额均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确认公允价格，市盈率、市净率不具有可比性。

精选层挂牌公司连城数控、三友科技及鹿得医疗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眉车股份业务相似，前述三家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出的市盈率分别为40.96、15.22、17.37倍，均值为24.52倍，市净率分别为4.73、1.93、2.49倍，均值为3.05倍。根据眉车股份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以2020年9月30日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1.38元作为每股价格，眉车股份的市盈率为19.71倍，市净率为1倍，虽低于前述可比公司，但综合考虑所处层级、股东人数、盈利能力、细分行业差异等因素，眉车股份此次发行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铁路机车、客车、货车等车辆配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终端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加之受疫情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处于下滑状态，盈利预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收入（元）	77,142,894.94	125,657,524.32	128,458,953.11
净利润（元）	3,535,459.90	12,388,121.73	18,328,482.47
毛利润（%）	16.84	23.68	28.71

3、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第十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一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负债。

对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全体股东，公司将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配售，股东按照其持股数量享有每 10 股认购 2 股的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且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在册股东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部分不属于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为进一步增强核心员工工作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对于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可以由核心员工进行认购。对于核心员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允价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综上，对于核心员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处理。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7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6,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和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如自愿锁定，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的承诺条款进行限售。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06,000
合计	—	10,206,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206,000
合计	-	10,206,000

公司主产品弹簧、制动梁、铸造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卖出收回货款周期长，占用流动资金较大，特别是生产弹簧的弹簧钢、生产制动梁的十字型钢需提前与钢厂预订，且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须提前储备一定量的库存原材料与产品，因此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储备生产用料。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公司未合并报表滚存未分配利润 19,968,212.85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8,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72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的 10,248,212.85 元，公司拟留待以后分配，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预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发生除息，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和价格时已考虑前述权益分配的事项，故在权益分配后，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发行前股东人数 190 人，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197 人，未超过需证监会审批的超过 200 人限，因此，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 其他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同时公司的负债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将减少承兑汇票贴现支付，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有不超过 1,020.6 万元的募集资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核心员工，由发行对象按自己的意愿自主选择参与，因此不存在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项目负责人	包易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包易萱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931-46360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1-22 层
单位负责人	赵京慰
经办律师	蒲一静、廖江涛
联系电话	028-62020666、18683725353
传真	028-62020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淮海、张建华
联系电话	0551-66558663
传真	0551-6655866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春有： 王文仙： 罗光齐： 王志刚：

田国良： 陈 鸣： 杜 鹏： 王俊霞：

张 杰： 张映东： 王洪涛：

全体监事签名：

易定贵： 徐 波： 张 敏： 金 艳：

徐钦武： 曹 莉： 肖利超： 朱万军：

刘天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春有： 王文仙： 罗光齐： 王志刚：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春有： 王文仙： 罗光齐： 王志刚：

田国良：

盖章：

2021年2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2月2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2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